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783号

原告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冬。

委托代理人楼臻，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宇。

委托代理人胡荟集。

委托代理人李真。

被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晓华。

委托代理人柴达。

原告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公司)诉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9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楼臻、被告众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真、被告爱奇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柴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博纳公司诉称，涉案电影《庞贝末日》由加拿大冲击影业公司与德国康斯坦丁影业公司联合出品，系高额资金引进的大片，演员阵容强大，于2014年8月15日在中国大陆上映，票房达到9753万元。Constantin Film Verleih GmbH经两家出品公司授权享有涉案电影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后转授于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原告经授权自2013年5月3日至2021年1月28日享有电影《庞贝末日》在中国大陆地区内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2014年8月7日，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共同经营的爱奇艺pps影音软件中提供涉案电影的完整播放，严重影响了原告的票房收入，侵犯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二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就电影《庞贝末日》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00,000元及合理开支12,000元(包含公证费2,000元，律师费10,000元)。审理中，原告表示其于2014年10月1日将独占涉案电影信息网络传播权转授案外人，并确认被告爱奇艺公司于同年11月1日获得相应授权，撤回要求二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

被告众源公司辩称，首先，Constantin Film Verleih GmbH获得涉案电影原始著作权人授权的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而其授权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的期限从2013年4月1日开始，该时间段内其并不享有相应权利，因此，原告的权利来源存在瑕疵；其次，涉案软件“爱奇艺PPS影音”系被告爱奇艺公司运营，与众源公司无关，众源公司不应当共同承担责任；再次，即使众源公司构成侵权，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

被告爱奇艺公司辩称，关于原告的权利来源，同意众源公司的答辩意见，涉案软件系爱奇艺公司独立运营，相应责任应由爱奇艺公司承担，但该片知名度较低，影响力不

大，原告亦未提供任何损失证明，其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

经审理查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于2014年6月4日颁发了电审进字[2014]第19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片名：《庞贝末日》，出品单位：加拿大冲击影业公司、德国康斯坦丁影业公司，片长：105分钟，发行范围：全国发行。

电影《庞贝末日》片头显示公映许可证电审进字[2014]第19号，片名为POMPEII，并有加拿大冲击影业公司(IMPACT PICTURES)、德国康斯坦丁影业公司(CONSTANTIN FILM)联合出品的字样，片尾有2014 Constantin Film International GmbH and Impact pictures(Pompeii) Inc.字样。

2014年1月17日，加拿大冲击影业公司[Impact pictures(Pompeii) Inc.]及德国康斯坦丁影业公司(Constantin Film International GmbH)分别出具权利证明书，证明两家公司系电影《庞贝末日》(出品年份：2013)的唯一版权持有人，Constantin Film Verleih GmbH拥有该电影在特定区域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可转让的发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院线发行权利、附设权利、家庭录像权利、视频点播权利(包括通过互联网/在线传播的该等权利)、电视权利(包括通过互联网/在线传播的该等权利)以及所有形式的版权保护权利，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

2014年3月27日，Constantin Film Verleih GmbH出具权利证明书，载明依照2013年4月1日的发行协议，其已将涉案电影独家可转让的权利授予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包括院线权利、家庭录像权利、视频点播权利、电视权利、附设权利及其他权利，许可期限从2013年4月1日至交付通之日起7年后，即2021年1月28日。

2013年5月3日，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授权原告自2013年5月3日起至2021年1月28日止，独占性享有该电影在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电影院线发行权、音像制品发行权、所有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其他新媒体、酒店宾馆等附设类发行权，包括转授及打击盗版维权权益。

2014年9月25日，原告博纳公司向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雷公司)出具授权书，就涉案电影的独家可转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迅雷公司享有，授权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授权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

2014年8月7日，原告委托代理人楼臻向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在公证员商某及公证人员顾某某的监督下，楼臻使用公证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进行如下操作：打开360安全浏览器，进入www.baidu.com，搜索“pps”，第一个搜索结果结果为www.pps.tv，系PPS影音官网，第二个为百度软件中心的爱奇艺PPS影音最新官方版下载，点击下载该软件并安装，安装界面标题为“爱奇艺PPS影音安装向导”，界面显示“IQIYI爱奇艺”字样。安装完成运行该软件，界面左上名称为“IQIYI爱奇艺”，该IQIYI标识下方有黄色小人头标识，界面中央有“IQIYI爱奇艺”标识，在界面左侧搜索框内输入“庞贝末日”，出现搜索界面，上方有“V.IQIYI.COM影视大全”字样，下方为影片信息介绍，在影片“立即播放”的右侧显示播放源为IQIYI。点击界面左侧列表栏的庞贝末日，显示下拉列表，有正片及花絮两列，正片下方按照清晰度分有4个链接，点击播放第1个“庞贝末日(好莱坞古装史诗灾难片)”，对应播放数为322，其余链接对应播放数分别为37、23、76，播放前有广告加载，影片内容能完整播放，时长为1小

时44分钟59秒，播放界面右侧有影片介绍等信息，点击详情，进入影视百科界面，显示涉案电影的详细信息，界面对应网址为bk.pps.tv/ctXXXXXXXXXX，页面上有PPS首页、PPS下载、PPS游戏等链接设置。上述操作过程通过“屏幕录像专家V2011”录制，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就此出具了(2014)沪长证字第5260号公证书。

审理中，原告主张被告侵权行为的期限从2014年8月7日至2014年9月30日，并确认爱奇艺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获得了涉案电影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授权。二被告认可公证书所记录的视频内容与原告主张权利的电影作品《庞贝末日》相应内容一致。被告众源公司认可www.pps.tv系其公司网站，黄色小人头标识系其公司标识。

软著登字第XXXXXXXX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爱奇艺PPS影音windows客户端软件V1.0著作权人为被告爱奇艺公司，开发完成日期为2014年4月1日，首次发表日期为2014年6月6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另查明，涉案电影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原告为本次诉讼支出公证费2,000元，律师费10,000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公映许可证、涉案电影光盘、加拿大冲击影业公司及德国康斯坦丁影业公司出具的权利证明书、Constantin Film Verleih GmbH出具的权利证明书、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告授权迅雷公司的授权书、(2014)沪长证字第5260号公证书、公证费发票、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被告众源公司提交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被告爱奇艺公司提交的授权书及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涉案电影《庞贝末日》片头片尾署名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具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均表明，出品单位为加拿大冲击影业公司及德国康斯坦丁影业公司。Constantin Film Verleih GmbH经两家出品公司授权享有涉案电影中国大陆地区的相应著作权，后该公司又将相关权利转授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原告经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授权，享有涉案电影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二被告认为，加拿大冲击影业公司及德国康斯坦丁影业公司授权Constantin Film Verleih GmbH的时间晚于该公司向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的授权时间，该公司超出授权时间外的授权行为无效。原告认为，权利证明书上载明的日期系该证明书的出具日期，并非是权利的授权起始日期，Constantin Film Verleih GmbH获得授权并无期限限制，其授权行为有效。本院认为，涉案电影原始著作权人并未限制Constantin Film Verleih GmbH享有权利的期限，且涉案被控侵权行为发生日期为2014年8月7日，已包含在上述授权期限之内，原告有权对被控侵权行为主张权利，对二被告的辩论意见本院不予采信。根据原告与迅雷公司签订的授权书，原告将涉案电影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于迅雷公司享有，因此，原告有权在本案中主张权利的期限至2014年9月30日止。

关于原告主张的被控侵权行为是否成立，本院认为，在涉案软件“爱奇艺PPS影音”上搜索涉案电影，使用户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观看，系直接向公众提供了在线点播服务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该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损害了原告作为权利人的

合法利益，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原告认为涉案软件的名称为爱奇艺PPS，运行界面亦有二被告的共同标识，涉案电影详情内容也显示在众源公司的网页上，二被告应系涉案软件的共同运营方，应当共同就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二被告认为，涉案软件由爱奇艺公司独立运营，应由爱奇艺公司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本院认为，从公证书内容来看，涉案软件安装及运行界面上均显示“IQIYI爱奇艺”的标识，相关搜索界面也为V.IQIYI.COM影视大全的相应内容，搜索页面亦显示涉案电影播放源为IQIYI，上述内容均指向爱奇艺公司，结合爱奇艺公司为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以及二被告均表明涉案软件由爱奇艺公司独立运营，本院认定涉案软件中的影片内容由爱奇艺公司提供。关于众源公司是否构成共同侵权，虽然涉案软件的名称、标题等含有众源公司的标识，影片详情亦跳转至众源公司的网站，但据此并不能证明涉案电影内容由众源公司提供，也不足以证明涉案软件由二被告共同运营，故对原告主张被告众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本院不予采纳。综上，被告爱奇艺公司作为涉案软件运营商，直接提供了涉案电影的在线点播服务，应当就该行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关于被告爱奇艺公司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原告鉴于其已于2014年10月1日将涉案电影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申请撤回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该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准许。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本院认为，涉案电影公映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原告发现爱奇艺公司存在侵权行为并进行公证保全的时间为2014年8月7日，发生在电影尚未公映前，且侵权时间跨度电影公映期，侵权后果较为严重。原告在2014年10月1日已将涉案电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授他人，被告爱奇艺公司亦从同年11月1日起已获得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侵权持续时间较短，本院综合考虑涉案电影的知名度、公映时间、原告有权主张权利的期间、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视频点击数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对于原告主张的公证费2,000元，确为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应予支持。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10,000元，本院将根据本案实际判赔额与诉请赔偿额的比例、原告委托代理人的工作量及相关律师行业服务收费标准酌情判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45,000元；

二、被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合理开支人民币8,000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480元，由原告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680元，被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2,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李晓平
陈雪
韩国钦
沈伟锋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